

得荣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由	得荣舞韵金沙生态酒庄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案件来源	日常检查
当事人名称/姓名	得荣舞韵金沙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代君
工作单位	得荣舞韵金沙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业	负责人
地址或住址	得荣县瓦卡镇瓦卡村扎叶贡			
立案时间	2018年3月7日	案件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王卫兵川V18710002 邓珠志玛川V18710008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得环罚【2018】1号			
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我局决定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单位表示不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	罚款于 年 月 日缴纳至得荣县财政局指定账户。			
承办人意见	建议结案		签名: 王卫兵 邓珠志玛 2018年4月27日	
承办机构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 袁仲 2018年4月27日	
法制机构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 朱燕 2018年4月27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 春村 2018年4月27日	
备注				